

# 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

穗继教秘〔2023〕5号

## 关于收缴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向广大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现按照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新章程规定会费标准，我会将从即日起开展 2023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以下标准缴纳 2023 年度会费。

### 二、会费标准

| 会员类别     | 会费标准     |
|----------|----------|
|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 | 3000 元/年 |
| 理事单位会员   | 2000 元/年 |
| 普通单位会员   | 1000 元/年 |

### 三、缴费方式与流程

#### （一）现金（支票）缴纳

请携带现金或支票到协会财务室（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2 楼 1230 室）缴费。现金缴纳可现场开具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支票缴纳需在支票兑现后开具广东省社

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二）银行汇款或转账缴纳

户 名：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不需要备注支行）

帐 号：328800088859

（请务必在转账凭证“用途栏”中注明“2023 年度会费”）

四、相关事项

汇款时请务必认真核对账号，汇款成功后请及时与协会联系，并将汇款底单及**获取电子票据的手机号码**一并告知，协会将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开具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电子票据信息将以短信方式通知。**

会费收入是确保广州继续教育协会顺利开展各项活动与工作的基础，希望各会员单位自觉履行会员义务，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衷心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配合！

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27 日



（联系人：谢丽青，联系电话：83557993）